

臺東縣政府徵收溫泉取用費及標章收入，核有漏短徵及延遲情事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已依規定辦理，落實收費並促使業者及時領取溫泉標章，供消費者辨識

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(下稱臺東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臺東縣政府徵收溫泉取用費，核有漏徵、短徵，或對逾期繳納者未加徵滯納金，另溫泉標章規費收入，因未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，致屢有延遲收款及業者遲延領取標章情事，經促請檢討改善，該府已補行收費及建立相關稽查與收費控管機制，除落實收費作業程序、增裕庫收外，並促使業者及時領取溫泉標章，以供消費者辨識。

溫泉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，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，主管機關應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，逾期繳納者，每逾 3 日加徵 1% 滯納金。另為保障泡湯民眾權益，促進溫泉產業健全發展，同法第 18 條規定，溫泉使用事業應向市縣觀光主管機關申請發給溫泉標章，並將溫泉標章懸掛明顯可見之處。臺東縣審計室於民國(下同)106 年 12 月查核發現，臺東縣政府列管溫泉業者 57 家，106

年度徵收溫泉取用費 493 萬餘元，因列管資料不全，或計算錯誤，致有 2 家業者漏徵、5 家短徵，且對逾期繳納者未加徵滯納金；另受理溫泉標章申請案件，經審查合格通知業者領取，未明定規費繳納期限，造成四成業者於溫泉標章生效後逾 2 個月始繳費及領牌，其中甚有延遲達 8 個月之久，有失核發溫泉標章供民眾辨識之意義，經於 107 年 2 月函請注意檢討改善。

嗣經臺東縣審計室追蹤結果，臺東縣政府已辦理現場檢查，及重新核算，截至 107 年 7 月底止，除 1 家歇業者待追繳外，其餘短收之溫泉取用費及滯納金計 35 萬餘元已全數收回，並與衛生業管單位建立聯合稽查機制，及時掌握業者名單，暨加強教育訓練，落實收費作業程序；另自 107 年 4 月起核發溫泉標章，已限定業者應於通知後 1 個月內繳費及領牌，逾期駁回申請，促使業者及時領取，懸掛合法有效溫泉標章，供消費者辨識。



臺東縣溫泉標章標識牌
(臺東縣政府提供)